

○○有限公司等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03. (八九)公參字第8814987-01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3日

主旨：貴公司因經銷「○○褲」，於廣告上就商品功用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七一五八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請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先將繳款收執聯傳真或影印寄送本會，或向本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
- 三、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逾期不繳納，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四、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者，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五、本案本會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一七五八八分機四一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07.03.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四九八七一〇一四號函)